

涡阳县人民医院新区改扩建医用设备设施  
消毒供应中心医疗设备采购及相关服务

#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ZF2023-36-0010

采 购 人：涡阳县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 月 5 日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8
第三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 .....	34
第四章	资格审查和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50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0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涡阳县人民医院新区改扩建医用设备设施——消毒供应中心医疗设备采购及相关服务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涡阳县人民医院新区改扩建医用设备设施——消毒供应中心医疗设备采购及相关服务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优质采云采购平台 (<http://www.youzhicai.com/>) 获取招标文件, 并于 2023 年 1 月 31 日 9 时 30 分 (北京时间) 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招标编号: ZF2023-36-0010/FS34162120220954 号 001

项目名称: 涡阳县人民医院新区改扩建医用设备设施——消毒供应中心医疗设备采购及相关服务

预算金额: 第 1 包: 535 万元; 第 2 包: 105 万元

最高限价: 第 1 包: 535 万元; 第 2 包: 105 万元

采购需求: 本项目为涡阳县人民医院新区改扩建医用设备设施——消毒供应中心医疗设备采购及相关服务, 具体采购标的的名称、数量、参数以及技术要求等, 详见招标文件。

包 1: 灭菌器等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1	脉动真空灭菌器	2	套
2	等离子体灭菌器	1	套
3	环氧乙烷灭菌器	1	台
4	全自动清洗消毒机	3	台
5	负压清洗机	2	套
6	软式内镜清洗消毒器	1	套
7	小型全自动清洗消毒器	1	套

8	医用干燥柜	1	套
9	医用真空干燥柜	1	张
10	超声波清洗机	1	张
11	医用煮沸消毒器	1	张
12	内镜清洗工作站	2	个
13	多功能清洗消毒中心	1	套
14	纯水机	1	台
15	软水机	1	台
16	静音无油空压机	1	套

包 2：配套器械设施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1	两槽污物清洗槽	5	套
2	双头洗眼器	2	套
3	压力气枪	5	台
4	污物接收台	2	台
5	清洗工作台	6	套
6	脚踏式分类污物车	3	套
7	标准器械篮筐	80	套
8	器械筐	150	套
9	器械串	200	张
10	密封下送车	4	张
11	器械检查打包台	4	张
12	干燥物品工作台	4	个
13	多功能打包台	2	套
14	器械检查放大镜	2	台
15	封口机	1	套
16	包布车	4	套
17	环氧乙烷浓度报警器	1	套
18	过氧化氢浓度报警器	1	套
19	器械柜	3	套
20	敷料柜	3	套
21	平板送物车	2	套
22	贮槽平台车	4	套
23	疏列式货架	4	套
24	平板货架	3	套
25	单侧立式网框储存架	2	套

26	标准篮筐	40	套
27	库房垫板	20	套
28	电动升降传递窗	6	套
29	传递柜	2	套
30	双门互锁传递窗	4	套
31	手机注油机	1	套
32	环氧乙烷灭菌快速生物阅读器	1	套

注：本项目分为两个标包，投标人可对上述招标产品列表中所有标包进行投标，也可只对其中一个或两个标包进行投标，不限制中标数量。投标人就某一标包投标时，投标人须对上述招标产品列表中所有内容进行投标，不得缺漏项。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历天货到现场，货到验收合格之日起 30 日历天完成安装调试。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依法注册，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 依法纳入医疗器械管理的投标产品须满足以下条件：

①经销/代理商投标时，须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备案凭证或备案登记表截图)。

②医疗器械制造商投标时，须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备案凭证或备案登记表截图)。

③投标医疗器械须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凭证或备案登记表截图)。

(3) 经销/代理商投标时，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产品制造商（也可由制造商的中国销售公司或产品全国总代理公司或区域代理公司出具，但须同时提供能证明出具授权的单位具有相应合法代理身份的有效证明）针对本次投标出具的有效授权书（函）。若产品制造商在中国关境内，可在投标文件中提供

承诺函，承诺在本项目中标候选人公示后 10 日内提供有效授权书（函）。若未按规定提供授权函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 （4）信誉要求

截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供应商（不含其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存在下列有效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 ①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 ②被税务机关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 ③被财政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④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未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654 号）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除外）。

注：“有效”是指“情形”规定的程度、起止期间处于有效状态。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3 年 1 月 6 日 8 时 30 分至 2023 年 1 月 13 日 17 时。

地点：“优质采云采购平台”（<http://www.youzhicai.com/>）

方式：在线下载

售价：0 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3 年 1 月 31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优质采云采购平台”（<http://www.youzhicai.com/>）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相关信息同时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等媒介上发布；

2. 本项目需落实的节能环保、中小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详见招标文件。

3. 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要求：

(1) 潜在投标人/供应商须登录“优质采云采购平台”（网址：[www.youzhicai.com](http://www.youzhicai.com)，以下称“优质采平台”）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首次登录须办理注册手续，请务必选择注册为“投标人角色”类型。注册流程见优质采平台“用户注册”栏目，咨询电话：400-0099-555。因未及时办理注册手续影响参加招标采购活动的，责任自负。

(2) 已注册的潜在投标人/供应商可登录优质采平台获取招标采购文件，本项目的招标采购文件及其他资料（含澄清、答疑及相关补充文件）通过优质采平台发布，招标人/代理机构不再另行书面通知，潜在投标人/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查阅优质采平台。因未及时查看导致不利后果的，责任自负。

(3) 已注册的潜在投标人/供应商若注册信息发生变更（如：与初始注册信息不一致），应及时网上提交变更申请。因未及时变更导致不利后果的，责任自负。

(4)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招标采购方式，潜在投标人/供应商须办理 CA 数字证书（以下简称 CA），CA 用于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签章及上传（上传投标/响应文件需使用 CA 进行加密）；CA 办理详见《关于优质采平台数字证书办理的须知》（[http://www.youzhicai.com/nd/a\\_8f80a7ec-911f-4c4d-a123-f8849880f045.html](http://www.youzhicai.com/nd/a_8f80a7ec-911f-4c4d-a123-f8849880f045.html)）；咨询热线：400-0099-555。

(5) 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必须使用“优质采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并上传。下载地址：<http://toolcdn.youzhicai.com/tools/BidderTools.zip>，使用说明书及视频教程下载地址：<http://file.youzhicai.com/files/BidderHelp.rar>。

4.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六条规定，本次采购符合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情形：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

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投标人如有异议，可按招标文件约定提出询问或质疑。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涡阳县人民医院

地 址：涡阳县城关街道向阳大道 189 号

联系方式：0558-2867701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合肥市包河大道 236 号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丁佳、方梦茹

电 话：0551-62220217、62220212

应急客服电话：0551-62220153（接听时间：8:30-12:00, 13:30-17:30，节假日除外。潜在投标人应优先拨打项目联系人联系电话，无人接听时再拨打该“应急客服电话”）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3.6	质量保证期	质量保证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u>36</u> 个月，更换后的零部件质保期从更换之日起计算。 是否接受负偏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1.3.7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分期支付。合同签订后5日内预付合同价40%；供货及调试安装完成，经验收合格，履行手续后，以转账方式方式一次性支付剩余款项。 是否接受负偏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1.4.1	投标人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	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见招标公告
1.4.4	核心产品	详见采购需求，标注“▲”为本项目核心产品
1.9.1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由投标人自行考察现场。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1.10.1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
1.11.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 <u>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u> （以收到日期为准） 形式： <u>在优质采云采购平台提交疑问</u>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形式： <u>对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修改或答疑，将在优质采云采购平台会员系统发布</u>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在优质采云采购平台发布，投标人应主动上网查询，无需投标人书面确认。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的，其责任自负。 对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或修改，通过其他方式发布的，投标人收到澄清、修改通知后 <u>24小时</u> 内书面确认（以发出时间为准），逾期未确认的，视为投标人完整收到。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同澄清发出形式的规定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同确认收到澄清的规定
2.4.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和形式	时间： <u>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u> 形式： <u>见本章第9.2款规定</u>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3.1.4	样品	<b>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交样品：</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3.2.1	投标报价包括的内容	投标报价包括货物从设计、采购、制造、交货（包括运输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卸车就位）至验收和售后服务的一切费用（如设计费、采购费、制造费、试验检测费、包装费、运输保险费、运输费、装卸费、验收费、其他技术服务及质保期服务费等）、管理费、利润和税金，以及采购合同中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
3.2.5	最高限价	见招标公告
3.2.6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报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固定不变，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在“采购需求”中所提供的各种货物的数量是计划采购数量，仅作为投标报价的依据，不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在合同实施期间，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政策规定对货物数量适当增减。投标人不得以货物的实际供货数量有变化为理由要求对各种货物的单价进行变更。
3.3.1	投标有效期	<u>90</u>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4.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
3.4.5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要求	按第四章资格审查和评标办法规定
3.5.3	近年类似项目的要求	按第四章资格审查和评标办法规定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并满足以下条件：
3.7.4	投标文件编制	本招标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招投标方式，须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件；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地址： <a href="http://toolcdn.youzhicai.com/tools/BidderTools.zip">http://toolcdn.youzhicai.com/tools/BidderTools.zip</a> ， 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使用说明书及视频教程下载地址： <a href="http://file.youzhicai.com/files/BidderHelp.rar">http://file.youzhicai.com/files/BidderHelp.rar</a> 。
3.7.4 (3)	投标文件所附 证书证件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应为投标人证书证件的原件扫描件
3.7.4 (5)	投标文件份数 及其他要求	投标人应提交的投标文件：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使用优质采云采购平台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制作生成的加密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优质采云采购平台会员系统上传。
4.1.1	投标文件加密 要求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需使用数字证书进行加密，详见 <a href="http://www.youzhicai.com/HelpCenter/HelpCenterIndex">http://www.youzhicai.com/HelpCenter/HelpCenterIndex</a>
4.1.2	投标文件封套 应载明的信息	项目名称：_____（多包投标的，还应注明包名称及包号） 投标人名称：_____（联合体投标的，注明牵头人名称）
4.2.1	投标截止时间	见招标公告
4.2.2	递交投标文件 的电子交易平 台	优质采云采购平台（网址： <a href="https://www.youzhicai.com/">https://www.youzhicai.com/</a> ）
4.2.3	是否退还投标 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其中样品的退还规定按招标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5.1	开标时间和地 点	开标时间： <u>同投标截止时间</u> 开标地点： <u>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u>
5.2(4)	开标程序	解密时间要求： <u>30分钟以内，以电子交易平台时间为准</u> 其他要求： <u>投标文件解密可以采用网上远程方式，无需到开标现场进行解密。解密的CA锁必须与投标文件加密的CA锁一致，否则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u>
6.1.1	评标委员会的 组建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u>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及专家库中抽取的专家组成</u> 评标委员会的人数： <u>5人及以上单数组成。</u>
6.3.2	评标委员会推 荐中标候选人 的人数	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u>1-3名</u>
7.1.1	是否授权评标 委员会确定中 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7.1.2	中标结果公告	公告方式： <u>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介上发布本项目中标结果公告</u>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公告内容： <u>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公告和公示信息格式规范（2020年版）》中的“中标（成交）结果公告”格式及内容编制</u>
7.2	中标结果质疑	时间：中标结果公告期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形式：见本章第9.2款规定 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招标集团大厦9楼（法务办公室） 联系电话：0551-62220155 联系人：张怀远
7.3.2	招标代理服务费	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收费标准计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7.4.1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u>保函（格式：见本招标文件）、转账/电汇、支票、汇票、本票、保险</u>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u>合同金额的2.5%</u> 履约保证金提交时间： <u>合同协议书签署前7个日历天内。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4个日历天内。</u>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 <u>验收合格后退还</u>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采购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按评标委员会推荐的次序依次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7.5.1	合同签订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11.1.1	是否有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要求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指：_____。 根据《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市场监管总局2019年第16号），投标人提供拟投产品在规定认证机构范围内的节字标志认证证书，方予以认定其所投产品为节能产品。
11.1.2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根据《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市场监管总局2019年第16号），在规定的认证机构范围内，投标人提供拟投产品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的，方予以认定其所投产品为环境标志产品。
11.2.1	中小企业认定标准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按照 <u>工业</u> 行业认定企业类型标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3	价格扣除标准	<p>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时，小微企业报价扣除比例：</p> <p>(1) 小型和微型企业：<b>10%</b></p> <p>(2)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时，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的扣除比例 <u>   </u> / %</p> <p>注：1. 价格扣除举例说明：某残疾人福利单位符合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政策支持单位，属于小微企业，其投标报价为 100 万元，“扣除后的价格”为：100 万元-100 万元×扣除比例，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2. 本项目将对中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随中标结果一并公布。如提供虚假材料，将取消中标资格并报相关部门按有关规定处理，并计入不良记录。</p>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2.1	电子招标投标	<p><input type="checkbox"/>不采用电子招标投标</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采用电子招标投标，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要求详见本章附件《全流程电子招标采购具体要求》。</p>
12.2	原则规定与定义	<p>(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是对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对应条款的补充、细化，投标人阅读时应与正文部分一并阅读，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正文部分不一致处，应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p> <p>(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符号表示本招标文件选定的内容；“<input type="checkbox"/>”符号表示本招标文件未选定的内容；空格中的“/”表示没有具体内容。投标人投标时请按“<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符号”选定的内容和要求参加投标。</p> <p>(3) 与合同履行有关条款中注明的“甲方”、“买方”，在招标投标阶段按“采购人”理解；注明的“乙方”、“卖方”，按“投标人”理解。</p>
12.3	知识产权	<p>(1)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投标人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p> <p>(2)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中标货物（服务）、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履行合同义务后，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投标人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p>
12.4	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	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加盖公章的，投标人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在有授权文件(原件)表明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法律效力等同于投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效力规定	人公章的情况下，可以加盖投标专用章或业务专用章，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12.5	多包投标、多包中标的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人可对本项目一个或多个包进行投标，也可中多个包。 <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人可对本项目一个或多个包进行投标，但只能中一个包。如一个投标人在多个包评审中均排序第一，则以投标人在投标函中自行选择优先顺序确定中标标包。
12.6	相关提示	<p>(1) 招标文件中所称时间均指北京时间，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时，以交易平台时间为准。</p> <p>(2) 投标人应注意规定的开标地点和投标截止时间，为了使招标投标工作有条不紊进行，避免标投文件迟交的情况发生，建议投标人提前30分钟到达开标现场，做好投标文件递交和其它准备工作。</p> <p>(3) 本项目保证金账户采用虚拟账号，每个项目均不同，同一个项目不同标包也不同。投标标包应与投标保证金相匹配。如项目招标失败再次招标时，保证金账号也会发生变化。请投标人仔细核对账户信息。</p>
12.7	招标文件的解释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规定的，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政府采购条件，现以招标方式进行政府采购。

1.1.2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标段（包别）划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采购预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采购需求、交货地点、交货期和质量要求等

1.3.1 采购需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进口产品采购：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交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5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6 质量保证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7 付款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采购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4)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采购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订合同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的；

(2)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附属机构的；

(3)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

(4) 由本采购项目采购代理机构代理投标，或者接受过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为本采购项目提供咨询的；

(5)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

(6)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的；

(7) 与本项目其他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的；

(8) 被依法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在有效期内的；

(9)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具体按财政部财办库〔2015〕295号文件规定；

(10) 截至投标截止时间，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以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查询为准）；

(11) 截至投标截止时间，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为准）；

(12) 截至投标截止时间，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查询为准）；

(13) 截至投标截止时间，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未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654号）

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除外）（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查询为准）；

（1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5）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以联合体方式参加采购活动的，联合体任一成员不得存在以上情形。

1.4.4 相同品牌产品参加投标时，按以下要求确定投标人投标资格和中标人推荐资格：

（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投标人抽签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投标人抽签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2）采用综合评分法时：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投标人抽签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投标人抽签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当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应当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现场考察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现场考察。采购人不组织统一现场考察的，由投标人自行考察现场。

1.9.2 投标人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中介绍的现场情况和周边相关的环境情况，仅作为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供货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 1.10 开标前答疑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开标前答疑会（以下简称答疑会）的，采购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答疑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答疑会后，采购人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承担主体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1.3 中标人享受政府采购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采购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
- (4) 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
- (5) 合同条款及格式；
- (6) 投标文件格式。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补充通知，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将相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将相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 **2.4 招标文件的质疑**

2.4.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包括对招标文件澄清和修改的内容）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时，应当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2.4.2 采购人自收到质疑之日起在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逾期提出的，采购人可不予受理。质疑与答复应采取书面形式。

2.4.3 采购人对质疑的答复构成对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采购人将按照本章第 2.2 款、第 2.3 款规定办理。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
- (3) 分项报价表；
- (4)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 (5)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6) 联合体协议书；
- (7) 投标保证金；
- (8) 资格证明文件；
- (9) 商务条款偏离表；
- (10) 技术规格偏离表；
- (11) 技术响应资料；
- (12) 样品；
- (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 (14) 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6）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7）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1.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要求递交投标货物样品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12）目所指的样品，否则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供投标货物样品。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当包括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投标人应当按招标文件规定进行投标报价，并按给定格式填写投标报价表格。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提交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投标报价，或者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或者有附加条件的报价的投标将按无效处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递交备选方案的除外。

3.2.4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之和。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5 采购人设有最高限价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无效，最高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6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中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文件保持有效，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否则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法规规定的责任。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当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提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免采购人受因投标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3.4.3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3.4.4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并支付代理服务费用后，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3.4.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投标人还应承担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4) 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 经相关部门依法认定的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行为，应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

(6) 法律法规规定其他情形；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按规定格式填写，并提供符合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投标人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类似项目表”应附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材料，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3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包括联合体各方成员相关情况。

###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按无效处理。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扩展表格，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采购需求、交货期、质保期、技术与服务要求、投标报价要求、投标有效期、付款方式、合同条款等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3 投标人必须对其提交的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并接受采购人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3.7.4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平台”自带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2)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建立分级目录，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

(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中证明资料的“复印件”均为原件扫描件。

(4) “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5) 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非加密的投标文件，以及打印形成的纸质投标文件，非加密的投标文件及纸质投标文件的份数和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6) 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3.7.5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未按照上述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采购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4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采购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只需提供一份。补充、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补充”或“修改”字样。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5) 开标结束。

### 5.3 开标疑义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2)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3) 参与本项目进口产品论证的专家；
- (4)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6.2 评标原则**

评标委员会应该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资格审查和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合同授予**

### **7.1 确定中标人**

7.1.1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评标委员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7.1.2 采购人确定中标人后，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和期限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 **7.2 中标结果质疑**

投标人认为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质疑应当由联合体所有成员共同提出。

### **7.3 中标通知**

7.3.1 中标结果确定后，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3.2 中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其计取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4 履约保证金**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4.2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中标人不能按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5 签订合同

7.5.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因中标人原因未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5.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7.5.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8. 废标、变更采购方式与终止招标

### 8.1 废标

8.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多包的采购的,指调节后的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8.1.2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8.1.3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招标；需要采取其他方式采购的，需要批准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批准。

### 8.2 重新招标与变更采购方式

8.2.1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 招标文件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8.2.2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出现本章 8.2.1 项情形或者重新招标未能成立的，采购人拟申请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的，应由评标委员会或者 3 名以上评审专家出具招标文件有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

### 8.3 终止招标

因不可抗力等原因，采购人终止招标的，将及时发布公告，或者以书面形式通知被邀请的或者已经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已经发售招标文件或者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采购人将及时退还所收取的招标文件的费用，以及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9. 询问与质疑

### 9.1 询问与质疑的提出

9.1.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有相关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认为其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提出书面质疑。质疑材料应当采用中文，有关材料是外文的，应当同时提供其中文译本。

9.1.2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

9.1.3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应当有具体的事项及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扰乱政府采购活动正常的工作秩序。

### 9.2 质疑材料的要求

9.2.1 书面质疑材料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提起质疑的投标人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分包号（如有）；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等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其委托联系人的有效身份证复印件。

9.2.2 质疑材料存在以下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1) 提起质疑的主体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的供应商；

- (2) 提起质疑的时间超过规定时限的；
- (3) 质疑材料不完整的；
- (4) 质疑事项含有主观猜测等内容且未提供充分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 (5) 质疑事项缺乏事实依据，质疑事项不成立的；
- (6) 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
- (7)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明材料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质疑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 (8) 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详细内容质疑，无法提供合法来源渠道的。

### 9.3 质疑处理

9.3.1 投标人对评审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

9.3.2 质疑答复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9.3.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投标人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投标人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 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9.3.4 质疑人在答复期满前撤回质疑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确认。质疑人不得以同一理由再次提出质疑。

9.3.5 因处理质疑发生的检验、检测、鉴定等费用，由提出申请的投标人先行垫付。质疑处理决定各方无异议后，按照“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由承担责任的一方负担；双方都有责任的，由双方合理分担。

9.3.6 投标人不得以质疑为名进行虚假、恶意质疑，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的工作秩序。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质疑，被质疑人应当驳回质疑，并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1) 一年内三次以上质疑均查无实据的；

(2) 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质疑材料的；

(3)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明材料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质疑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 10. 纪律和监督

### 10.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10.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1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1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11. 政府采购政策

### 11.1 节能与环保

11.1.1 采购标的在《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清单内的，应当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本次招标实行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所投该产品如不具备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1.2 采购标的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清单内的，应当实行优先采购。投标人所投该产品如不具备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其投标不具有优先采购的条件。

## 11.2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11.2.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政部文件财库〔2020〕46号）规定，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条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条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如接受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中小企业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招标文件规定格式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中小企业认定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1.7 项规定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采购的，投标人应符合本章第 11.2.1 项规定外，还应符合本项目的资格要求。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1.7 项规定本项目属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时，对小微企业的投标报价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比例给予扣除；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比例给予报价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11.2.4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1.2.5 按照《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招标文件规定格式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1.2.6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享受中小企业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 **11.3 支持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

11.3.1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库〔2020〕31号），政府采购工程选取建材产品应当符合《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政府采购基本要求》（试行，以下简称《基本要求》）的规定。本次采购实行强制采购的绿色建材及具体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所投该建材产品不符合具体要求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3.2 对于尚未纳入《基本要求》的建材产品，应参考绿色建筑、绿色建材等相关标准要求。

##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附件：全流程电子招标采购具体要求

说明：当采用非招标方式进行全流程电子采购活动时，按照本规定执行，其中本要求“投标人”按“投标人”理解，“投标文件”按“响应文件”理解，“招标文件”按“采购文件”理解，“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按“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理解，“开标”按“开启响应文件”理解，“评标委员会”按“评审小组”理解，“投标无效”按“响应文件无效”理解。

## 一、数字证书(以下简称“CA 锁”)办理和使用

1. 数字证书到期或即将到期，须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到证书颁发机构办理续期；
2. CA 锁因遗失、损坏、企业信息变更等情况须在递交投标文件前更换新证书；
3. 投标人由于 CA 锁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4. 加密和解密投标文件须使用同一把 CA 锁。

## 二、制作、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5.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招标采购方式，投标人必须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并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并使用 CA 锁进行加密，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优质采投标工具客户端”完成上传。

(1) “优质采投标工具客户端”下载地址：<http://toolcdn.youzhicai.com/tools/BidderTools.zip>

(2) “优质采投标工具客户端”使用说明书及视频教程下载地址：<http://file.youzhicai.com/files/BidderHelp.rar>

6. 电子投标文件必须使用 CA 锁进行加密，CA 锁办理详见《关于优质采平台数字证书办理的须知》(<http://www.youzhicai.com/ActivityTopic/AdviceDetail/8f80a7ec-911f-4c4d-a123-f8849880f045>)；

7. 全流程电子招标采购项目投标人必须上传 CA 锁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如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无效；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撤回，修改后重新上传（具体操作详见教程）；

8.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优质采云采购平台（[www.youzhicai.com](http://www.youzhicai.com)）系统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电子投标文件未完成上传的，视为没有递交投标文件；

9. 投标文件可远程解密，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0. 投标人在制作、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若存在技术操作问题，请及时联系优质采云采购平台客服人员，客服电话：400-0099-555，0551-62220164，0551-62220012。

## 三、开标和解密

11.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以下简称工作人员）根据有关规定登录系统组织开标。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由投标人使用 CA 锁解密投标文件，工作人员导入已解密投标文件并公布开标结果。

12. 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优质采投标工具客户端并保持在

线，关注开标互动大厅消息直到项目评审结束。

13. 投标文件解密时限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90 分钟（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解密时限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未能成功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中对投标文件解密设有线下补救方案的，执行该补救方案。

#### **四、评标和询标**

14. 评标委员会通过优质采电子评标工具将需要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以询标函的形式发送给投标人，投标人/投标人应登录优质采投标工具客户端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及时接收评标委员会可能发出的询标函，并在询标函载明的时间内回复，若投标人未及时回复，视为放弃澄清。

#### **五、异常情形**

15. 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电子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影响招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经第三方机构认定后，各方当事人免责：

- (1) 网络、服务器、数据库发生故障造成无法访问或使用的；
- (2) 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无法运行；
- (3) 出现网络攻击、病毒入侵以及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安全漏洞导致无法正常提供服务的；
- (4)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情形。

#### **六、异常情形处理**

16. 出现上述情形，优质采应及时组织相关方查明原因，排除故障。若能保证在开标前恢复系统运行的，招投标程序继续进行；若导致开评标程序无法按时开展，但能在原开标时间后 2 小时内恢复系统运行的，招投标程序继续进行；若导致开评标程序无法按时开展，在原开标时间后 2 小时内无法恢复系统运行的，按以下程序操作：

(1) 项目中止，中止期限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确定。中止期限届满后中止情形尚未消除的，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延长中止期限。决定延长中止期限的，应向投标人发出延长中止期限通知，并发布公布。

(2) 项目恢复，导致项目中止的情形消除后，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应当尽快恢复招投标程序，向投标人发出恢复交易通知，并发布公布；已发出延长中止期限通知的，按通知执行。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1. 总则

1.1 本技术规格所提出的要求是对本次招标货物的基本技术要求，并未涉及所有技术细节，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规范的全部条款。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除了满足本技术规格的要求外，还应符合中国国家、行业、地方或设备制造商所在国的有关标准、规范（尤其是必须符合中国国家标准的有关强制性规定）。

1.2 本技术规格中提及的工艺、材料、设备的标准及参考品牌或型号（如有）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强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用替代工艺、材料、设备的标准及品牌或型号，但这种替代须实质上满足、等同或优于本技术规格的要求，否则其投标无效。

1.3 除非有特别说明，本技术规格中所列的具体参数或参数范围，均理解为采购人可接受的最低要求。

1.4 中标的主要产品的数量、单价、规格等将予以公布。

## 2. 采购范围

### 2.1 采购内容

包 1：灭菌器等设备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是否为核心产品
1	脉动真空灭菌器	套	2	
2	等离子体灭菌器	套	1	
3	环氧乙烷灭菌器	台	1	
▲4	全自动清洗消毒机	台	3	是
5	负压清洗机	套	2	
6	软式内镜清洗消毒器	套	1	
7	小型全自动清洗消毒器	套	1	
8	医用干燥柜	套	1	
9	医用真空干燥柜	张	1	
10	超声波清洗机	张	1	
11	医用煮沸消毒器	张	1	
12	内镜清洗工作站	个	2	
13	多功能清洗消毒中心	套	1	
14	纯水机	台	1	
15	软水机	台	1	
16	静音无油空压机	套	1	

包 2：配套器械设施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是否为核心产品
▲1	两槽污物清洗槽	套	5	是
2	双头洗眼器	套	2	
3	压力气枪	台	5	
4	污物接收台	台	2	
5	清洗工作台	套	6	
6	脚踏式分类污物车	套	3	
7	标准器械篮筐	套	80	
8	器械筐	套	150	
9	器械串	张	200	
10	密封下送车	张	4	
11	器械检查打包台	张	4	
12	干燥物品工作台	个	4	
13	多功能打包台	套	2	
14	器械检查放大镜	台	2	
15	封口机	套	1	
16	包布车	套	4	
17	环氧乙烷浓度报警器	套	1	
18	过氧化氢浓度报警器	套	1	
19	器械柜	套	3	
20	敷料柜	套	3	
21	平板送物车	套	2	
22	贮槽平台车	套	4	
23	疏列式货架	套	4	
24	平板货架	套	3	
25	单侧立式网框储存架	套	2	
26	标准篮筐	套	40	
27	库房垫板	套	20	
28	电动升降传递窗	套	6	
29	传递柜	套	2	
30	双门互锁传递窗	套	4	
31	手机注油机	套	1	
32	环氧乙烷灭菌快速生物阅读器	套	1	

注：本项目分为两个标包，投标人可对上述招标产品列表中所有标包进行投标，也可只对其中一个或两个标包进行投标，不限制中标数量。投标人就某一标包投标时，投标人须对上述招标产品列表中所有内容进行投标，不得缺漏项。

## 2.2 采购范围

(1) 交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历天货到现场，货到验收合格之日起 30 日历天完成安装调试。

(2) 交货地点：涡阳县人民医院指定地点。

### 3. 技术要求

#### 包 1：灭菌器等设备

项目	技术要求
一、脉动真空灭菌器	
1. 容积：	≥1500L
2. 主体结构：	环形加强筋结构；多点进汽，多段加热
3. 焊接工艺：	全自动焊接机器人焊接；氩气保护
4. 材质：	内壳厚度≥6mm，夹套厚度≥6mm。其中内壳、夹套材质均为 316L 不锈钢
5. 设计压力：	-0.1/0.3Mpa
6. 设计温度：	≥144℃
7. 使用寿命：	≥15 年/30000 次灭菌循环
8. 夹套数量：	环形加强筋结构，环形加强筋个数≥9 个；单点进汽
9. 门板材质：	门板厚度≥10mm，门板材料同内室材料，加强筋不锈钢。
10. 结构：	门板背面焊接加强筋，加强筋数量≥4 个
★11. 动力方式：	采取智能开关门方式，无需人员对门进行推、拉等操作
12. 安全连锁：	压力安全连锁装置：门只有关闭到位，电源才能接通加热产生蒸汽；内室有正压或负压压力，门无法打开。
13. 门胶圈	圆形门胶圈，医用透明高抗撕硅橡胶材质，压缩气密封。
14. 阀：	控制阀门为气动阀。
15. 低温无压排水：	具备
16. 降噪系统：	具备
17. 控制系统	采用工业级 PLC 控制系统
★18. 显示屏	≥8 英寸彩色触摸屏
19. 记录方式：	触摸屏记录：相关报警信息存储在触摸屏中，可随时查看； 打印机记录：内置热敏打印机，可将程序运行过程中的温度、压力、时间、过程阶段、预置参数等均可使用内置打印机进行打印
20. 安全保护	超压保护； 门关位检测保护。
21. 程序种类及数量	灭菌类程序：≥26 套；其中测试类程序：≥4 套；辅助类程序：≥2 套；
★22. 程序运行时间	标准循环（3 次负压脉动，1 次跨压脉动，3 次正压脉动）：≤55 分钟。
二、过氧化氢低温等离子体灭菌器	
1. 主体	
1.1 总容积：	≥135L
1.2 腔体结构及材质：	腔体结构为矩形，腔体材质采用优质航空铝材，厚度≥16mm。
1.3 电极网材质	铝合金材料，钣金成型，厚度≥2mm。

1.4 腔体温度加热功率	≥900W, 预热升温时间≤30min。
1.5 腔体温度控制探头	≥1 个温度探头, 分辨率为 0.1℃。
2. 密封门	
2.1 门开启方式	采用顶杆驱动式电动升降门。
2.2 门板	具有加热功能, 加热膜数量≥2 个, 门板应为整体铝材。
2.3 门板温度控制探头	≥1 个温度探头, 分辨率为 0.1℃
2.4 脚踏开关	具有脚踏开门功能
3. 管路系统	
3.1 真空泵	采用的旋片式真空泵。
3.2 过氧化氢加注方式	采用卡匣式加注
3.3 过氧化氢卡匣	卡匣胶囊式, 卡匣内过氧化氢浓度<60%
3.4 胶囊计数记忆功能	卡匣安装后, 自动计算胶囊使用个数, 并提示剩余胶囊个数和可运行全循环的次数。
3.5 过氧化氢提纯功能	具有过氧化氢提纯功能, 过氧化氢提纯后浓度大于 95%
3.6 压力传感器数量	产品设置压力传感器数量≥3 个, 其中检测内室压力传感器≥2 个, 提纯器和灭菌内室压力传感器独立设置。
3.7 灭菌内室压力传感器	测量范围 0~2700Pa, 精度 0.25%
3.8 提纯压力传感器	压力测量范围 0~25000Pa, 精度 0.25%
3.9 油雾过滤器	具有排气油雾过滤系统
3.10 过氧化氢过滤器	具有排气过氧化氢气体过滤系统, 周围空气中过氧化氢浓度<0.6mg/m <sup>3</sup>
3.11 过氧化氢浓度监测	实时检测显示灭菌阶段舱内过氧化氢浓度并记录打印阶段临界值。通过过氧化氢浓度系统自动判断灭菌效果。
4. 控制系统	
4.1 控制系统:	PLC 控制系统
4.2 显示屏:	采用≥5 英寸彩色触摸屏
★4.3 显示屏显示内容:	温度, 压力, 时间, 循环模式, 过程阶段、胶囊使用数量和报警信息和过氧化氢浓度等, 并提供实际界面照片。
4.4 打印记录内容:	能够打印记录: 程序名称、灭菌日期、灭菌锅次、灭菌起始结束时间、生物培养结果和灭菌过程的压力、温度、阶段时间、电源功率和结束状态和过氧化氢浓度等信息;
5. 程序系统	
5.1 程序数量:	具有非管腔、管腔的灭菌程序和软式内镜的灭菌程序。
5.2 倒计时显示	具有倒计时显示功能, 可根据装载情况自动调整剩余时间
6. 系统可靠性验证	
6.1 灭菌能力	适用于聚四氟乙烯管腔直径 1mm, 长度 4000mm; 不锈钢管腔直径 0.7mm, 长度 600mm 或更大尺寸器械
6.2 电磁兼容检测	通过电磁兼容检测;
★6.3 毒理学检测	灭菌后对细胞无毒性
三、环氧乙烷灭菌器	
1. 总容积:	≥220L
2. 腔体材质:	采用航空铝材, 厚度≥8mm
3. 腔体温度加热功率	加热功率≥900W。
4. 腔体温度控制探头	≥2 个温度探头, 分辨率为 0.1℃。

5. 主体保温	≥20mm 橡塑海绵。
6. 门数量:	≥1
7. 材质:	采用铝材, 厚度≥20mm。
8. 门开启方式	自动升降门
9. 门板加热功能	带加热膜
10. 门板温度控制探头数量	≥1 个温度探头, 分辨率为 0.1℃
11. 门障碍开关	具有门障碍开关功能
★12. 真空系统	采用无油真空泵, 流量≥130L/min, 无需外置压缩气源系统;
13. 控制阀门	采用气动阀控制
★14. 加湿系统	内置湿度传感器
15. EO 气体加注系统	负压刺破气罐, 使用一次性专用铝合金罐装 100%纯环氧乙烷气体
16. 压力传感器数量	压力传感器数量≥2 个
17. 控制器	采用工业级 PLC 控制
18. 显示屏:	采用触摸屏作为人机界面。中文显示灭菌过程的温度, 压力, 湿度, 时间, 循环模式, 过程阶段, 报警信息提示等。
19. 打印机	采用微型热敏打印机, 中文打印, 具有曲线打印和报表打印两种方式。
★20. 打印记录内容:	程序名称、灭菌日期、灭菌起始结束时间和灭菌过程的压力、温度、湿度和阶段时间, 报警代码等信息。
21. 程序数量:	设有 37℃ 和 55℃ 两种程序, 未运行程序前可随时切换灭菌温度。
22. 断电记忆保持功能	停电后可以记忆灭菌信息, 待恢复供电后继续工作无须重新启动程序。
23. 开门通风功能	灭菌完成开门后, 进行一次通风处理。
24. 负压工作系统	机器运行期间和灭菌结束后环境环氧乙烷浓度分别小于 0.840mg/m <sup>3</sup> 和 0.160mg/m <sup>3</sup> 。
25. 门安全设置	程序在运转时, 按下开门按钮, 门不会被打开。
★26. 相关检测报告	提供卫生安全评价报告、省级以上检测机构的电气安全性能检测报告、省级以上检测机构的环氧乙烷残留量检测报告、省级以上检测机构的环氧乙烷电磁兼容性检测报告
<b>四、全自动清洗消毒器</b>	
1. 用途:	用于对医院手术器械、器具、器皿以及麻醉器具等的清洗, 并可在 93℃ 的高温下对被清洗物品进行消毒处理, 达到清洗及消毒标准。
2. 清洗时间	为保证工作效率, 要求整个清洗流程≤35 分钟 (包含预洗、清洗、漂洗一、漂洗二、消毒、干燥全过程);
3. 功能要求:	能自动完成冲洗、清洗 (自动注入多酶清洗液)、漂洗、93℃ 热水消毒、上器械保护油、干燥过程;
4. 容积要求	清洗仓容积≥500L
★5. 舱体材质	≥1.5mm 厚 316L 不锈钢镜面板
6.	
7. 喷淋臂	喷淋臂长度≥600mm, 堵头可拆卸
8. 开关门方式	自动下开门, 采用主动压紧方式 (气缸压紧)
9. 快速管路设计	两个预热水箱
10. 干燥系统	双风机供风, 双级加热系统

11.	多频率清洗	可实现软启动，根据不同清洗器械和不同的酶液变频清洗
12.	控制阀门	进口气动阀，性能可靠可保证 400 万次无故障运行（提供承诺）
13.	循环泵	不锈钢泵体，流量 $\geq 1000\text{L}/\text{分钟}$
14.	空气过滤器：	效率 $\geq 99.99\%$ ，过滤精度 $\leq 0.5\mu\text{m}$
15.	程序设定	$\geq 9$ 套预置程序，包含手术器械、器皿器具、塑料制品、麻醉器械、重度污染、传染物品、清洗程序、消毒程序、干燥程序等程序
16.	记录方式：	设备自带热敏打印机，可自动打印过程曲线及数据报表，并纪录 A0 值
17.	控制方式：	采用工业级 PLC 控制
★18.	触摸屏	$\geq 8$ 英寸彩色触摸屏，前后双屏，能动态的显示设备各个功能部件的运行状态，具有程序运行时间倒计时功能
五、脉动真空清洗消毒器		
1.	容积	$\geq 150\text{L}$
2.	装载量	$\geq 8$ 个微创器械托盘（580mm*250mm*65mm）
3.	装载方式	置于托盘内堆叠摆放或直接置于舱体内清洗。
4.	材质要求	外罩：拉丝板。清洗舱：316 不锈钢
5.	密封门密封方式	压缩气密封方式
6.	门数量	双门
7.	玻璃视窗	密封门中央矩形玻璃视窗
8.	开门形式	升降门，带门障碍开关，遇障碍自动返回
9.	加热方式	蒸汽加热
10.	工作压力	$-0.1\sim 0\text{ Mpa}$
11.	内室温度	$0^{\circ}\text{C}\sim 98^{\circ}\text{C}$
12.	工作原理	负压清洗、清洗、消毒、真空干燥、热风干燥
13.	清洗范围	管腔类器械，手术器械，骨科器械，麻醉器械，牙科手机等器械以及外来器械的清洗、消毒和干燥
14.	运行周期	器械程序 $\leq 60$ 分钟
15.	液位可调	多级液位可调
16.	清洗效果检测报告	符合清洗消毒器行业标准 YY/T0734
17.	主要阀门	主要阀门为气动阀
★18.	运行时间	全过程 $\leq 60\text{min}$ （包括：泄露测试、超声清洗、大于等于 5 次脉动清洗、大于等于 3 次漂洗、消毒、干燥全过程）
19.	计量泵	$\geq 2$ 个（加清洗液泵 1 个；加上油液泵 1 个）
20.	程序名称	$\geq 10$ 套预置程序：手术器械、管清器械、器械器皿、牙科手机、微创器械、重度污染等，用户可根据需要进行程序编辑。
21.	流程控制	清洗、漂洗、消毒、干燥全过程由控制器自动控制，保证设备稳定、有序的运行。
22.	记录方式	可自动打印过程曲线、并记录 A0 值
23.	显示屏	$\geq 8$ 英寸触摸屏
六、软式内镜清洗消毒器		
1.	清洗舱	
1.1	容积	$\geq 200\text{L}$
★1.2	材质	$\geq 1.5\text{mm}$ 厚 316 不锈钢镜面板；清洗托盘：塑料抑菌材质模具成型；

		外装饰罩： $\geq 1.2\text{mm}$ 厚 304 不锈钢拉丝板
1.4	舱体保温	$\geq 12\text{mm}$ 橡塑海绵
2.	密封门	
2.1	开门方式	自动下开门
2.2	门玻璃	双层中空 $\geq 22\text{mm}$ 厚镀膜防爆钢化玻璃门
2.3	门障碍	关门遇障碍可自动返回
3.	管路系统	
★3.1	快速管路设计	快速预热水箱设计
3.2	干燥系统	噪音 $\leq 65\text{dB}$ ，散热器功率 $\geq 7\text{KW}$
3.3	核心配件	循环泵、排水电磁阀均为进口品牌
3.4	计量泵	$\geq 4$ 个（加清洗液泵 1 个；加消毒液泵 2 个，加上油液泵 1 个）
3.5	循环泵	不锈钢泵体，最大流量 $\geq 350\text{L/分钟}$
3.6	空气过滤器	H13 级或以上，效率 $\geq 99.99\%$ ，过滤精度 $\leq 0.2 \mu\text{m}$ ；
4.	控制系统	
4.1	控制方式	PLC 控制清洗消毒全过程，触摸屏显示及操作；
4.2	界面显示	$\geq 7$ 英寸彩色触摸屏显示，显示屏显示运行过程的程序名称、洗消日期、运行阶段名称和阶段计时；
4.3	流程控制	预洗、清洗、漂洗一、漂洗二、消毒、干燥全过程由控制器自动控制。
4.4	记录方式	自动打印过程曲线、并记录 A0 值。
5.	程序名称	预设内镜和器械两种负载程序可选，负载程序共预设 $\geq 10$ 个内置程序、并有 $\geq 10$ 个程序由用户自定义；
6.	运行时间	$\leq 22$ 分钟(软式内镜程序)， $\leq 55$ 分钟(器械程序)
7.	节能	水耗量 $\leq 15\text{L/步}$ ；消毒液 $\leq 210\text{ml}$
8.	最大装载量	$\geq 3$ 条软式内镜或 6 个标准器械托盘 480*250*50mm
9.	加热方式	电加热
★10.	设备功能	具有酒精干燥功能和内镜测漏监控装置；
11.	内镜内腔清洗接头	根据医院实际需要，提供奥林巴斯、宾得、富士能等品牌内镜内腔清洗接头
七、小型全自动清洗消毒器		
1.	清洗舱	
1.1	容积：	$\geq 180\text{L}$
★1.2	材质：	316L 镜面覆膜面不锈钢板
1.3	使用寿命：	10 年/15000 次循环
1.4	装载量	$\geq 32$ 个牙科手机+3 个器械篮筐
2.	密封门	
2.1	开门方式：	手动电子安全门锁
2.2	门结构：	双密封门
2.3	安全联锁：	关门未关到位或者未关闭程序不可运行，电子安全门锁程序运行过程不得开门，可使用特殊工具应急开门
2.4	门压紧方式：	门采用被动压紧方式（机构锁紧）
2.5	门胶条：	特制硅橡胶而成
3.	管路系统	
3.1	干燥系统	具有干燥功能
3.2	核心配件	循环泵、排水泵均为进口品牌；

3.3	计量泵:	≥1个 (加清洗液泵 一个);
3.4	循环泵:	不锈钢泵体, 最大流量≥500L/分钟
3.7	空气过滤器:	过滤精度≤0.3 um; 过滤效率≥99.99%
3.8	风机	采用高压风机, 最大流量≥120 立方米/小时
4.	控制系统	
4.1	界面显示:	采用≥7英寸触摸屏, 显示各部件输入输出状态, 报警信息显示。
4.2	流程控制:	清洗、漂洗一、漂洗二、消毒、干燥
★4.3	记录方式	配备内置针式打印机, 清洗过程的温度、压力、时间、过程阶段、预置参数等均可打印, 程序运行过程中相关关键报警信息可在打印纸上打印。
4.4	安全保护	具有超温自动保护和防干烧保护装置。具有安全冷却锁, 温度高于安全温度不允许开门。
5.	程序系统	
★5.1	程序名称:	≥8套预置程序, ≥30套可编辑程序, 全过程运行时间: ≤55min
八、医用干燥柜		
1.	用途:	可对外科手术器械, 玻璃器皿, 呼吸治疗物品进行干燥处理。
2.	外观要求:	整体不锈钢外观, 带侧面热风风循环
3.	材质要求:	外罩、舱体采用 SUS304 不锈钢拉丝板, 板材厚度≥1.2mm, 板材折边采用刨槽工艺, 折边圆角≤R2。
4.	舱体结构	舱体采用拼接方式成型 (非焊接方式)。舱体高度≥1600mm。
5.	密封门要求	采用 SUS304 不锈钢拉丝板, 板材厚度≥2mm; 门体中部采用双层中空钢化玻璃结构, 通透面积≥0.5 m <sup>2</sup> ;
6.	参数设定:	干燥温度及时间可设定。
7.	操作方式:	触摸键操作。
8.	风机数量:	≥3个。
9.	空气进入方式:	空气经过滤器热后进入干燥箱内部。过滤精度≤0.3 um。
10.	处理量:	≥36根管道或9个标准器械托盘。
九、医用真空干燥柜		
1.	容积	≥100L
2.	用途:	可对外科手术器械, 玻璃器皿, 呼吸治疗物品进行干燥处理。
3.	外观要求:	整体全不锈钢拉丝外罩外观
4.	材质要求:	舱体采用铝合金防锈板焊接成型。
5.	舱体结构:	方形舱体, 上下双舱体, 分开独立运行, 单舱一次可装载≥2个标配器械托盘的器械; 舱体深度≥700mm。
6.	加热方式:	柜体壁面加热方式, 采用 PTC 加热膜
7.	保温材料:	采用粘胶纤维保温层, 厚度≥10mm, 外覆绝缘布
8.	密封门要求	门框采用不锈钢板焊接成型; 门罩采用不锈钢拉丝板刨槽钣金折弯成型。前后双门结构, 可做通道式隔断安装; 门胶条采用医用硅橡胶模压而成; 电动锁, 自动检测门关位
9.	泵:	真空泵
10.	控制阀:	抽空阀和回空阀均为进口电磁阀
11.	过热保护:	设备具有加热系统故障检测、保护、报警功能
12.	控制器要求:	≥7英寸彩色触摸屏显示控制, 可显示舱壁温度、舱内压力、运行时间、报警信息等参数; 采用 PLC 控制器, 具有故障自动检测功能, 内置≥10套程序, 可根据需求自行调节参数

13.	过滤器要求:	采用高效空气过滤器, 过滤精度 $\leq 0.3 \mu\text{m}$ 。
十、超声波清洗机		
1.	核心配件	循环泵、风机、进水电磁阀、计量泵均为进口品牌;
2.	超声系统:	功率 $\geq 2000\text{W}$ , 超声频率: 40KHZ, 进口超声波电源
3.	清洗槽容积:	$\geq 80$ 升。
4.	材质:	$\geq 2.0\text{mm}$ 厚 304 不锈钢镜面板
5.	水位控制:	自动。
6.	控制方式:	微电脑控制、液晶显示过程参数、参数可自行设定。
十一、医用煮沸消毒器		
1.	核心配件	进水电磁阀、排水阀均为进口品牌;
2.	材质:	$\geq 2.0\text{mm}$ 厚 304L 不锈钢镜面板, 清洗架: 不锈钢
3.	容积:	$\geq 80$ 升。
4.	水位控制:	自动。
5.	控制方式:	文本屏或触摸屏控制超声清洗全过程
十二、内镜清洗工作站		
1.	主体	
1.1	台面、清洗槽、功能背板、干燥台	
1.1.1	材质要求:	采用进口高分子复合材料整体一次成型, 原料厚度 $\geq 10\text{MM}$ , 台面厚度 $\geq 70\text{MM}$
1.1.2	清洗槽形状要求:	清洗槽采用“前高后低”的防泛水设计
1.1.3	干燥台形状要求:	干燥台采用内凹式平台圆弧设计, 干燥平台台面设计有半径 $\leq 5\text{mm}$ 的圆形凸起, 干燥平台台面低于前端, 并且在干燥台前端设计有半径 $\geq 100\text{MM}$ 的圆弧。
1.1.4	功能背板形状材质要求:	背板采用与清洗槽相同的材质, 非碳钢或不锈钢烤漆材质, 为整体一次成型, 背板采用倾斜式平面, 倾斜角度 $\leq 10$ 度。背板离地高度 $\leq 1.6\text{m}$ 。
1.1.5	浸泡槽盖材质要求	采用透明亚克力并配有手柄
2.	柜体:	
2.1	柜体形状要求:	采用分段式柜体, 柜体底部离地高度 $\geq 150\text{mm}$ 。
2.2	支架材质要求:	选用 SUS304 不锈钢材质, 厚度 $\geq 1.5\text{mm}$ , 高 $\geq 800\text{mm}$ ; 底板采用 PVC 板
2.3	柜门材质要求:	采用彩色钢化玻璃, 柜门采用上挡板和下柜门分体设计, 柜门铰链采用进口阻尼铰链
2.4	柜体底板材质要求:	柜体底板采用 PVC 塑钢板材质
3.	内嵌式超声波清洗槽	
3.1	内嵌式超声波清洗槽要求:	超声波采用内嵌式设计, 材质为 SUS304 不锈钢
3.2	控制器要求:	采用数码管显示, 各流程功能均有微电脑控制, 工作面板作用 PVC 面膜, 采用触摸控制按键, 具备定时、倒计时功能。

4.	供排水、供气系统	
4.1	供气系统	
4.1	医用无油空气压缩机要求:	采用医用无油空压机, 供气最大压力: $\geq 0.9\text{MPa}$ 供气量: $\geq 120\text{L/min}$ 储气量: $\geq 36\text{L}$ ; 医用无油空气压缩机与工作站主体为同一生产厂家。
4.2	高压清洗喷枪	
4.2.1	高压喷枪材质及功能要求:	枪体采用 SUS304 不锈钢; 耐受压力 0-0.7MPa。
4.3	供排水系统、不锈钢水龙头	
4.3.1	供水管路要求:	所有给水管采用 PP-R 冷、热水管材和管件, 管材、管件完全熔为一体
4.3.2	水质过滤器要求:	对工作站末洗槽内镜的灌流和冲洗提供符合规范要求的过滤水, 过滤型水处理器为 $0.2\ \mu\text{m}$ 高精度超微过滤流量: $\geq 0.3\text{T/h}$ , 可更换滤芯。
十三、多功能清洗消毒中心		
1.	用途:	器械类、管道类医疗用品类等等(如外科手术器械、微创手术器械、实验用器具、硬式内窥镜等)的清洗。
2.	台面、清洗槽、沥水台	材质要求: 台面及背板采用 SUS304 不锈钢, 槽体采用 316L 不锈钢, 槽体厚度 $\geq 1.5\text{mm}$ ; 台面形状要求: 沥水台面四周采用滚筋结构中间低四周高。台面高度 $\geq 850\text{mm}$ ; 槽盖材质要求: 采用 304 不锈钢整体成型, 配置密封条; 清洗槽规格尺寸要求: $\geq$ 长 600*宽 500*高 280mm
3.	柜体	柜体形状要求: 采用分段式柜体, 柜体底部设有可移动脚轮, 并配有升降地脚。 支架材质要求: 选用 SUS304 不锈钢材质, 厚度 $\geq 1.2\text{mm}$ ; 柜门材质及结构要求: 采用 SUS304 不锈钢, 复合门结构; 门为对开式结构, 门铰链采用阻尼铰链。 柜体底板材质要求: 柜体底板采用 SUS304 不锈钢材质, 厚度 $\geq 1.2\text{mm}$
4.	可升降防护装置	防护罩材质采用透明亚克力, 板材厚度 $\geq 8\text{mm}$ , 可升降结构
5.	排风装置	风机风量 $\geq 600$ 立方米/h 内设蒸汽冷凝装置, 可实现蒸汽的冷凝, 对冷凝后的蒸汽排入下水道
6.	不锈钢水龙头	SUS304 不锈钢材质水龙头, 360 度旋转式设计, 有冷热水接口, 冷热水开关独立控制, 流量 $\geq 0.2\text{L/s}$ , 多层防腐防锈处理, 镀层按 GB/T 10125 经过 24h 酸性盐雾试验后, 达到 GB/T06461-1986 标准中 10 级的要求, 可承受强酸强碱环境的使用; 全 304 高压编织供水软管及管件。
7.	不锈钢落水器	与不锈钢水龙头同一厂家的 SUS304 不锈钢落水器, 密封圈采用进口橡胶。排水采用螺纹软管式结构
十四、纯水机		
1.	用途:	为医院消毒供应中心用水点提供纯水

2.	数量	1 套
3.	产水量	≥3000L/h/套 (25℃)
4.	水利用率	≥70%
5.	脱盐率	≥ 99%
6.	产水水质	1. 处理方式：单级反渗透 2. 纯水电导率：≤15 μs/cm (25℃) 3. 符合消毒供应中心用水规范
7.	设备主要技术要求/标准性能	1. 全自动运行控制，自动开停机 2. 反渗透主机的自动清洗保养功能,具有自动脉冲冲洗功能 3. 多功能监测可实现水质、流量、压力等在线显示 4. 智能平衡系统确 5. 软水、纯水具有独立的供水管路，可分别多点取水 6. 反渗透主机一体化结构
8.	控制方式	1. 采用继电器控制、按键操作，在线显示电导率等参数
9.	组成	2. 该水处理设备由预处理系统、反渗透系统、及纯水供水系统组成；
10.	预处理系统	1. 预处理系统由多介质过滤器、活性炭过滤器、软化过滤器、保安过滤器组成 2. 多介质过滤器要求：滤料为石英砂，污染指数 (SDI) ≤4；处理量≥5m <sup>3</sup> /h 3. 罐体规格为 2162 树脂罐，阀体为全自动控制阀， 4. 活性炭过滤器：滤料为优质果壳炭，处理量≥5m <sup>3</sup> /h、罐体规格为 2162 树脂罐，阀体为全自动控制阀 5. 软化过滤器：滤料为强酸性阳离子树脂，流量≥5m <sup>3</sup> /h 6. 罐体规格为 2162 树脂罐，阀体为全自动控制阀
11.	反渗透系统	1. 处理方式：单级反渗透 2. 高压泵要求：流量≥ 5m <sup>3</sup> /h、扬程≥ 130m。 3. 膜元件要求；脱盐率≥99%、膜片类型为：芳香族聚酰胺复合膜产水量为≥ 0.25m <sup>3</sup> /H/支，膜元件数量：10 根/套
12.	纯水供水系统	1. 由卫生级不锈钢储水箱及纯水泵等组成 2. 纯水泵要求：材质为不锈钢，流量≥3m <sup>3</sup> /h、扬程≥30m 3. 水箱：容积为 3000L,材质为 SUS304 不锈钢，佩带呼吸器、液位装置 4. 供水同时受水箱液位或原水低压开关的双重控制，以实现整个系统的平衡、稳定运行和对水泵的保护
13.	管路要求	优质 U-PVC
十五、软水机		
1.	用途	为用水点提供软化水
2.	数量	1 套
3.	产水量	≥3000L/h/套 (25℃)
4.	水利用率	≥90%
5.	产水水质	1. 处理方式：单级软化 2. 出水硬度<0.03mmol/L
6.	设备主要技术要求/标准性能	1. 全自动运行控制 2. 系统自动冲洗及再生运行 3. 智能平衡系统

7.	组成	该设备由控制器、离子交换器及盐箱组成
8.	控制器	阀体为全自动软化再生控制阀
9.	离子交换器	罐体:内衬 ABS 外绕 FRP
10.	溶剂箱	材质: PE
十六、无油空压机		
1.	用途	为供应室提供压缩空气
2.	数量	1 套
3.	产气量	≥800L/min
4.	产品结构	整台无油空压机由压缩机机头、储气罐等组成
5.	储气罐	容积≥200L, 内外喷塑; 具有压力容器资质证书; 罐体安装有安全阀、压力表、排水阀及单向阀
6.	电源	380V±10%

注: (1) 以上设备, 除明确要求的外, 所有需要配套耗材的, 耗材必须独立报价, 但价格不得高于安徽省市场价格, 报价表中应至少包含: 名称、品牌、产地、规格、材质等内容。招标人有权选择是否采购, 如需要采购, 有权要求给予进一步供货, 投标人必须予以配合。

(2) 标有“★”的参数条款, 投标人必须提供相应技术支持资料(为便于评审, 投标人对技术支持材料中的关键参数进行标注并标注页码, 否则将可能导致支持材料不被认可)。

(3) 技术支持资料是指下列之一:

①医疗器械产品注册登记表及附表;

②技术白皮书(Data Sheet)(内容中应将招标文件中要求的“\*” / “#”号技术参数突出显示, 并由制造商或授权单位确认);

③法定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注册检测报告(如检测报告篇幅较多, 投标人提供检测报告中含有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内容、封面以及含有检测机构相关标识的页面章节即可按招标参数顺序标注);

④产品使用说明书(须含页码);

⑤评标委员会认可的其它资料。

## 包 2: 配套器械设施

序号	名称	规格[(长)(宽)×(高)]mm	参数要求	数量
1	两槽污物清洗槽	1800±100×600±100×800±100	一套双槽、SUS304 不锈钢材质、带沥水台、带门。	5 套
2	双头洗眼器	双口	台面安装方式, 采用≥1.5 米不锈钢伸缩软管;	2 个
3	压力气枪		可对器械进行高压冲洗及空气干燥, 包含 1 把喷枪及 8 个喷头。	5 套
4	污物接收台	1100±100×600±100×800±100	单层、不锈钢。	2 个

5	清洗工作台	1800 ± 100 × 1100 ± 100 × 800 ± 100	单层、不锈钢。	6 个
6	脚踏式分类污物车	610 × 510 × 950 ± 50	不锈钢；可配用帆布罩或塑料袋。	3 个
7	标准器械篮筐	480*250*50	全不锈钢；	80 个
8	器械筐		全不锈钢、带盖、可根据医院的具体使用进行尺寸订制	150
9	器械串		全不锈钢、适用于手术器械关节的张开，U型架的宽度可在70~170mm之间自由调节	200
10	密封回收车	1200 ± 100 × 600 ± 100 × 1150 ± 100	不锈钢、单侧开门，门可开启270°至车前后2个端面，带搁板，隔板可拆卸、调节高度。	4 辆
11	器械检查打包台	2000 ± 100 × 1300 ± 100 × 800 ± 100	不锈钢台面，碳钢烤漆支架、带两层搁板。	4 个
12	干燥物品工作台	2000 ± 100 × 1300 ± 100 × 800 ± 100	不锈钢板台面，碳钢烤漆支架。	4 个
13	多功能台	1100 (L) × 800 (W) × 1450 (H) ± 100	不锈钢、可任意移动、带纸带切割机、可安放纸带封口机。	2 台
14	器械检查放大镜		带灯、与器械检查打包台配合使用、放大倍数：5 倍	2 个
15	封口机		1、自动打印功能 2、封口速度：≥10m/min； 3、封口温度：80-220 度可调。	1 个
16	包布车	约 1125x485x910	不锈钢，可存放不同规格的包布或包装纸，不同规格可供选择。	4 个
17	环氧乙烷浓度报警器		★1、彩色触摸操作； ★2、实时显示出各通道的即时浓度值、加权平均值，超出限值后立即触发声光报警； ★3、报警器为红外遥控器操作，无需开盖	1 个
18	过氧化氢浓度报警器		★1、彩色触摸操作； ★2、实时显示出各通道的即时浓度值、加权平均值，超出限值后立即触发声光报警； ★3、报警器为红外遥控器操作，无需开盖	1 个
18	器械柜	1000 ± 100 × 450 ± 100 × 1800 ± 100	不锈钢、双门带玻璃视窗、搁板可调。	3 个
20	敷料柜	1250 ± 100 × 500 ± 100 × 1800 ± 100	不锈钢、四门四层。	3 个
21	平板送物车	1010 (L) × 500 (W) × 740 (H) ± 50	不锈钢。	2 个
22	贮槽平台车	900 (L) × 550 (W) × 850 (H) ± 50	不锈钢。	4 个

23	疏列式货架	1200±100×600±100 ×1800±100	不锈钢，层间距≥360mm，五层疏列式隔板，带脚轮，可移动	4个
24	平板货架	1250±100×600±100 ×1850±100	五层、不锈钢、带脚轮，可移动。	3个
25	单列立式网筐储存架	与标准篮筐匹配	不锈钢，可放20只篮筐。	2个
26	标准篮筐	535×380×195	全不锈钢	40个
27	库房垫板	1300(L)×500(W) ×275(H)±50	不锈钢。	20个
28	电动升降传递窗	可通过物品最大尺寸： ≥750*710	钢化玻璃、电动升降。	6个
29	传递柜	600±100×470±100 ×800±100	全不锈钢、双门通道式传递口、内隔板高度可调	2个
30	六单元双门互锁传递窗	1050±100×650±100 ×1600±100	全不锈钢、六通道为一组、双门互锁，通道内带紫外线灯、门带玻璃视窗、传递窗的一侧带有门锁	4个
31	手机注油机		1、能同时给≥3支口腔手机清洗及注油；2、旋转齿轮能从不同角度给手机有效的清洗及注油；3、可选择短模式、长模式、超长模式根据不同手机进行注油；4、储油桶容量：≥350ml	1个
32	环氧乙烷灭菌快速生物阅读器		★1、对环氧乙烷灭菌进行生物检测； ★2、≤3h内读取最终生物检测结果； ★3、≥7英寸电容显示屏，≥10个培养孔； ★4、可保存≥10000条培养记录	1个

注：（1）以上设备，除明确要求的外，所有需要配套耗材的，耗材必须独立报价，但价格不得高于安徽省市场价格，报价表中应至少包含：名称、品牌、产地、规格、材质等内容。招标人有权选择是否采购，如需要采购，有权要求给予进一步供货，投标人必须予以配合。

（2）标有“★”的参数条款，投标人必须提供相应技术支持资料（为便于评审，投标人对技术支持材料中的关键参数进行标注并标注页码，否则将可能导致支持材料不被认可）。

（3）技术支持资料是指下列之一：

①医疗器械产品注册登记表及附表；

②技术白皮书(Data Sheet)（内容中应将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号技术参数突出显示，并由制造商或授权单位确认）；

③法定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注册检测报告（如检测报告篇幅较多，投标人提供检测报告

中含有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内容、封面以及含有检测机构相关标识的页面章节即可按招标参数顺序标注)；

- ④产品使用说明书(须含页码)；
- ⑤评标委员会认可的其它资料。

#### 4. 技术服务和其他要求

(1) 中标人必须具备并提供所供应设备相适应的专业指导、技术培训和售后服务，或约定由相关机构提供技术支持。

(2) 中标人对设备在保修期内的质量负责，如招标人有疑问，中标人应在 12 小时内应答。

(3) 招标人检验或使用科室发现设备有质量问题，经核实后，中标人必须无条件退换，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招标人保留进一步追究其权利。

(4) 凡因中标人所生产或经销的设备质量问题引起的医疗事故、医疗纠纷与一切后果，将由中标人承担所有的责任。

(5) 合同执行期内，中标人须保证招标人的正常供应需求，且不能随意变更授权。如因中标人原因造成合同无法执行(不可抗力因素除外)，招标人有权追究中标人的相关违约责任。

#### 5. 验收标准

(1) 招标人将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现行标准对中标人供应的设备进行验收。

(2) 验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查看设备的名称、规格、产地、价格、注册证、批号等。

(3) 经验收，中标人供应的设备不合格时，招标人第一时间通知中标人，中标人必须无条件进行更换；如果再次验收仍不合格时，招标人有权退货直至解除供货协议，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人负责。

(4) 招标人指定收货人员的验收视为招标人的验收。

#### 6. 质量保证期

不少于 36 个月，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 7. 质保期服务要求

(1) 提供易损配件、耗材价格清单，需要提供售后服务质保承诺书。设备有独特质保要

求的，从其要求。保修期内因质量问题更换配件后，质保期限重新计算。

(2) 卖方负责设备到货搬运和安装就位（由此产生的费用由卖方承担）。卖方应派遣有经验工程师对设备进行安装和调试，确保安装质量达到产品出厂技术标准，装机时间不超过10天，负责对使用、维护人员进行免费培训，确保能正常工作。

(3) 保修期间要确保系统的正常运行，设有专用报修电话，保证在接到设备故障报修通知后，维修工程师2小时内响应，6小时内到达现场维修，保修期内外（包括休息日和节假日）均能派出维修工程师到达现场维修。

(4) 卖方应免费对买方操作、维修人员（原厂培训）进行一定时期内分期分批（不少于3次）的正规的整套设备操作、维修、检测等技术培训。

(5) 随机提供操作说明书（含中英文）及维修说明书，并提供专用维修工具。

(6) 软件免费升级开放承诺：在机器全生命周期内，提供免费升级服务，保修期内免费提供所有软件升级所需配套硬件设施，并对标书中要求的软件功能终身免费开放，实现与医院信息系统无缝对接。

(7) 免费提供设备远程维修支持。

(8) 对于配套耗材招标人拥有与中标人沟通协商的权力。

# 第四章 资格审查和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第一节 资格审查

### 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本《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是对本节《资格审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以本《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为准。

条款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备注	
2	审查标准	民事责任能力	提供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材料（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文件）	提供原件扫描件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财务报告或投标人开户行为其出具的资信证明	提供原件扫描件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	提供有效的税务登记证（多证合一的提供营业执照），或者提供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缴纳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的凭据，或者提供免税证明	提供原件扫描件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	提供投标人社会保险登记证或者投标人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者提供免缴证明	提供原件扫描件
		书面声明	按规定格式提供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原件扫描件
		资质条件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提供原件扫描件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
		联合体资格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如允许）	
		信用状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信用状况只依据下述查询平台（网址）发布的信息： （1）信用中国网站（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 （2）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a href="http://zxgk.court.gov.cn/">http://zxgk.court.gov.cn/</a> ）； （3）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a> ）； （4）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a href="http://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a> ）	
		不存在禁止参与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1. 资格审查办法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组建资格审查小组，按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中的审查标准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符合本章第2条规定审查标准的申请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 2. 资格审查标准

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 3. 资格审查程序

### 3.1 资格审查

3.1.1 资格审查小组按照规定的资格审查标准，对各投标人依次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1) 有弄虚作假、向资格审查小组行贿等违法行为；
- (2) 不按照资格审查小组要求澄清、补正的。

### 3.2 投标文件澄清

3.2.1 在资格审查过程中，资格审查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资格审查小组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2.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3 资格审查小组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资格审查小组的要求。

### 3.3 资格审查结果

3.3.1 资格审查完成后，资格审查小组应该出具各投标人资格审查结果的书面意见。

3.3.2 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才能进入下一步的评标程序。

3.3.3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按废标处理。

## 第二节 评标办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本《评标办法前附表》是对本节《评标办法》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以本《评标办法前附表》为准。

#### 1. 符合性审查标准

条款号	评审项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备注
3.1.1	形式评审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材料）一致	
		投标文件签署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按规定格式签字盖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招标文件给定格式要求，实质性内容齐全，关键内容、字迹清晰可辨	
		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如允许）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3.1.2	响应性评审	投标内容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最高限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交货期、交货地点	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质保期、付款方式	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技术规格	符合实质性要求，偏离范围和项数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权利义务	符合招标文件合同条款要求，未另行设定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采购人应承担的义务，未对投标人的义务予以削弱	
		进口产品	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投标产品不得为进口产品（执行财办库【2008】248号文件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 2、详细评审标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备注
3.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商务部分: <u>6</u> 分 技术部分: <u>54</u> 分 投标报价: <u>40</u> 分	
3.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有效的投标报价中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符合价格扣除政策的,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计算、评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3.2.3 (1) 商务部分	1 产品业绩 (6分)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与本次投标产品(标包内标注▲产品)同品牌同类型产品且以医院、医疗机构为终端用户的业绩合同的,每提供 1 份得 1 分,本项满分 6 分。 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内容应完整。	
3.2.3 (2) 技术部分	1 产品技术参数 (40分)	所投产品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货物需求表中技术参数及要求的,得满分 40 分。 (1)标注“★”的技术参数,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5 分,扣完为止; (2)未标注“★”的技术参数,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1 分,扣完为止。	
	2 供货安装(调试)方案 (7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安装调试、售后技术保障、维修响应时间及解决方案、售后服务内容、形式,含培训方案、解决质量与操作问题的响应时间等方案情况进行综合评审: 1)服务方案全面的,设备品牌统一的,解决方案针对性强,维修响应时间及时的得 7 分; 2)服务方案较全面的,解决方案针对性较强,维修响应时间较及时的得 4 分; 3)服务方案一般的,解决方案针对性一般,维修响应时间一般的得 1 分。 4)服务方案较差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3 产品质保方案 (7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产品质保方案进行综合评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质量保证方案、应急维修时间计划: 1)响应文件须提供所投产品质量保证方案充实可行、内容科学合理的,得 7 分; 2)提供的方案内容较为充实可行、内容较为详细合理的,得 4 分; 3)提供的方案能够满足采购人的基本需求的,得 1 分;	

			4)提供的内容完全不能满足采购人需求的或未提供任何内容的不得分。
3.2.3 (3) 投标 报价	1	投标报价得分 计算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的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40。</p> <p>符合价格扣除政策的，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计算、评分</p>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如果综合总得分相同者，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排序；总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则所投产品为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者优先；若前述均相同且所投产品同为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则采取评标委员会抽签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序。同时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优先于只列入其中一个清单的产品。

## 2.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和职责

### 2.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应当推选组长，但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 2.2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独立评审。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对评标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3. 评审标准

### 3.1 符合性审查标准

3.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1.2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2 分值构成与详细评审标准

3.2.1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2.2 评标基准价计算：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2.3 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2.4 取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评审得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投标人得分，其中投标报价得分按规定进行计算。

## 4. 评标程序

资格审查完成后，合格投标人不少于3家的，开始评标工作。评标先做准备工作，再进行符合性审查，然后进行详细评审。

### 4.1 评标准备工作

评标委员会熟悉评标工作情况：

(1) 听取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项目情况的介绍；

(2) 阅读、研究招标文件和相关评标资料，获取评标所需要的重要信息和数据，至少应了解和熟悉以下内容：招标目的、采购范围、项目性质、招标文件规定的主要技术参数要求和主要商务条款；

(3) 熟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及在评标过程中需要考虑的相关因素；

(4) 核对评标工作资料；

(5) 使用电子评标方式的，还应当熟悉电子评标系统使用方法。

## 4.2 符合性审查

4.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4.2.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2) 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

(3) 投标文件中存在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其它附加实质性条件的；

(4)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5)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4.2.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中标后，按修正后的投标报价为基准，按同比例修正各单价。

4.2.4 评标委员会按照规定的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校核时，发现投标报价存在多处算术错误或漏项的，使得投标报价校核无法进行的，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 4.3 详细评审

4.3.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 4.2 款规定的规定的标准进行评分，并计算各投标人综合评审得分。

4.3.2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投标人的价格分和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评审数据进行校对、核对。

4.3.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4.3.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3.5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 (1) 参数、规格偏离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
- (2) 其他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
- (3) 投标文件中存在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其它实质性条件；
- (4)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 **4.4 投标文件的澄清**

4.4.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4.2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4.4.4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规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 **4.5 评标结果**

4.5.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4.5.2 完成评标后，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2) 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3) 评标方法和标准；

(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5) 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6)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 5. 其他

5.1 投标人提供的与投标有关的各类证书、证明、文件、资料等的真实性、合法性由投标人负全责。评标委员会一律不负责进行核查确认。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存在弄虚作假嫌疑的，或者由其他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投诉举报发现投标人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提请有关监督部门另行立案调查，评标工作正常进行；有关监督部门调查确认弄虚作假情况属实的，如果该投标人已被确定为中标候选人的，由采购人按照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从其他中标候选人中依照推荐次序确定中标人。

5.2 投标人提供业绩、荣誉证书、资质证书、相关证明材料等文件及资料均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扫描件。如未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则初审项目视为不通过；评分项目相应项不予计分。

#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_\_\_\_\_（甲方）就\_\_\_\_\_（项目名称）采用政府采购方式选择\_\_\_\_\_（乙方）作为中标人。现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 1.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中标（成交）通知书；
- (2) 招标文件及附件；
- (3) 投标文件及附件；
- (4)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 (5) 相关附件、图纸及电子版资料。

## 2. 合同范围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合同货物如下：

序号	合同货物名称	数量	规格型号	单价

## 3. 包装、运输和交付

3.1 交付日期：\_\_\_\_\_

3.2 交付地点：\_\_\_\_\_

3.3 乙方交付的所有合同货物应具有适于运输的坚固包装，并且乙方应根据合同货物的不同特性和要求采取防潮、防雨、防锈、防震、防腐等保护措施，以确保合同货物安全无损地送达交货地点。

3.4 凡由于乙方对合同货物包装不善、标记不明、防护措施不当或在合同货物装箱前保管不良，致使合同货物遭到损坏或丢失，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或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3.5 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交货地点。有关运输、保险和装卸等一切相关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6 货物应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并卸至甲方指定位置，开箱清点及初步检验时双方应派人员参加。

3.7 所有货物运抵现场并且安装完毕经检验合格交付甲方，该日期为交付日期。双方签署交付收货单后为交付完毕。交付完毕货物所有权发生转移，此前货物毁坏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3.8 乙方应当按照《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的规定进行包装。

#### 4. 技术服务和保修责任

4.1 乙方对合同货物的质量保证期：\_\_\_\_\_。

4.2 如因乙方提供的货物硬件达不到合同要求，或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有错误，或乙方在现场的技术人员指导有错误而使合同货物不能达到合同规定的指标和技术性能，乙方应负责按本合同相关条款规定修理或更换，使货物运行指标和技术性能以及相关服务达到合同规定，由此引起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若以上原因导致或引起甲方损失及导致或引起第三方受到损害的，全部赔偿责任均应由乙方承担。

4.3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由于乙方更换、修理和续补货物或更换服务，而造成本合同不得不停止运行，质量保证期应依照停止运行的实际时间加以延长，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负责赔偿。

.....

#### 5. 合同价格

5.1 合同价格为（大写）：\_\_\_\_\_元（¥\_\_\_\_\_元）人民币。

5.2 合同价格包括的内容：\_\_\_\_\_

5.3 合同价格调整：合同价格为固定价格，不予调整。

.....

#### 6. 付款方式

6.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6.2 预付款支付时间和额度：合同签订后5日内预付合同价40%，供货及调试安装完成，经验收合格，履行手续后，一次性支付剩余款项。

6.3 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采购资金：

- (1) 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 (2) 经甲乙双方确认签订的《验收报告》（或按项目进度阶段性《验收报告》）；
- (3) 其他材料。

6.4 合同款项的支付进度以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如采购文件未作特别规定，则付款进度应符合如下约定：\_\_\_\_\_。

## 7. 合同文件和资料的使用

7.1 没有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技术规格和要求、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7.2 如果甲方有要求，除了合同本身以外，乙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文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甲方。

7.3 乙方的技术秘密、商业秘密和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甲方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

## 8. 知识产权

8.1 乙方应保证，甲方使用本合同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

8.2 如果发生第三方就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本合同项下所涉及的货物及服务对甲方进行侵权指控，乙方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经济和法律上责任。

8.3 乙方采用专利技术的，专利技术的使用费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 9. 联络

9.1 甲方对乙方的合同履行情况进行督促和检查。

9.2 乙方应设乙方代表，负责业务协调以及与甲方的联络，并在合同生效后\_\_\_\_天内向甲方书面提供乙方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书。

9.3 乙方代表的变更、撤销应获得甲方的书面认可。甲方有权根据乙方代表的工作情况，提出撤换人员的要求。乙方应根据第 9.2 款的要求尽快重新任命上述人员，在新任人员到位前原乙方代表继续承担第 9.2 款的职责。

9.4 甲乙双方通过代表联络与履行合同有关事宜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 10. 计划和报告

10.1 合同签订后\_\_\_\_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供供货方案。如甲方认为需要调整，乙方应根据要求修改方案。

10.2 乙方应根据供应需求计划，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交进度报告。进度报告应包括：

- (1) 供货计划；
- (2) 实际完成进度与计划完成进度的比较；

(3) 如果实际进度比计划进度滞后，应给出原因及改进措施。

## 11. 检测与验收

11.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合同签订后，将供货产品送至相关检测机构进行履约检测，检测结果符合合同要求的，检测费用由甲方承担。逾期不送检、送检产品与合同约定产品不符或送检不合格，由此产生的一切相关责任、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11.2 甲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11.3 乙方应对提供的合同货物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合同货物交给甲方。

11.4 甲方应当在项目完成且收到乙方验收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组织开展履约验收。甲方验收时，应成立验收小组，明确责任，严格依照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合同及相关验收规范进行核对、验收，形成验收结论，并出具书面验收报告。甲方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11.5 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乙方所提供的合同货物不符合合同内容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内容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交货。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订《验收报告》。在经过两次限期整改后，仍达不到合同文件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11.6 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项目，以及涉及专业内容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

11.7 涉及安全、消防、环保等其他需要由质检或行业主管部门进行验收的项目，必须邀请相关部门或相关专家参与验收。

11.8 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对于采购人和使用人分离的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1.9 如项目实施情况需要分阶段验收，则根据实际情况分阶段出具《验收报告》。

11.10 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_\_\_\_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也可以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或甲乙双方认可的第三方机构进行鉴定。经鉴定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和误期责任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和误期责任乙方承担。

## 12. 分包、转包

12.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2.2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改变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分包项目和建议的分包人（如果有）。

## 13. 违约

### 13.1 乙方违约

13.1.1 乙方所交付合同货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或扣留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的违约金/次。

13.1.2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1%的违约金，但累计误期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10%。如乙方逾期达30天或达到误期违约金最高限额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 13.2 甲方违约

13.2.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合同货物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拒付合同价款1%的违约金/次。

13.2.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支付逾期价款的1%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逾期价款的5%。

13.3 其它未尽事宜，以《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 14. 合同解除

### 14.1 乙方违约时合同解除

14.1.1 发生下列情形时，在甲方对乙方违约提出警告无效的情况下，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解除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或未能在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合同货物；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

### 14.2 乙方破产时解除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债务的能力，导致合同不能履行时，甲方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解除合同而不对乙方进行任何补偿。同时该解除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任何权利。

### 14.3 甲方违约解除合同

如果甲方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乙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提出解除合同。解除合同不免除甲方承担的违约责任。

### 14.4 甲方解除合同后的结清

因乙方违约或破产，甲方提出解除合同的，在甲方通知乙方解除合同7天内，乙方向甲方提交有关资料和凭证，按下列方式结清。

(1) 乙方应将一切与合同有关的并已付款的文件、资料交付给甲方。

(2) 甲方应清查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金额，包括按合同约定的违约扣款，以及由于解除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违约金额，并做详细说明。

(4) 甲乙双方确认上述往来款项和违约金额后，结清合同价款。

(5) 甲乙双方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而形成争议的，按合同约定办理。

### 14.5 乙方解除合同的结清

因甲方违约乙方提出解除合同的，在乙方通知甲方解除合同7天内，乙方向甲方提交有关资料和凭证，按下列方式结清。

(1) 乙方应将一切与合同有关的并已付款的文件、资料交付给甲方。

(2) 乙方应清查已交付的合同货物金额，甲方已支付的金额，甲方未支付的金额，以及由于解除合同给乙方造成损失的违约金额，并做详细说明。

(3) 甲乙双方确认上述往来款项和违约金额后，结清合同价款，甲方应退还质量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

(4) 甲乙双方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而形成争议的，按合同约定办理。

## 15. 履约保证金

15.1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

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

履约保证金提交时间：\_\_\_\_\_

15.2 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为合同货物最后一批交货验收合格后\_\_\_\_天。

15.3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货物最后一批交货验收合格后\_\_\_\_天内无息退还。

15.4 履约保证金因乙方原因导致交货期限延长的，其履约保证金有效期应相应延长。

15.5 发生下列之一者，则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1) 乙方发生违约行为而完全终止合同；

(2) 乙方不履行实质性承诺。

15.6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或不予退还并不免除乙方对已交付合同货物的质量责任。

## 16. 不可抗力

16.1 如果合同任何一方受诸如战争、严重的火灾、台风、地震、洪水以及任何其他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无法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受影响的一方应将此类事件的发生通知合同另一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16.2 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合同一方对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任何合同义务的迟延履行或不能履行不承担责任。但该合同方应尽快将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的情况通知合同另一方。双方由此产生的损失不得向对方提出索赔要求，也不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16.3 合同双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后，立即继续履行其合同义务，合同期限也应相应延长。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超过 28 天，合同任何一方均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

16.4 因不可抗力终止合同的结清参照第 14.4 款规定办理。

## 17. 税费

17.1 按现行税法规定向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负责。

17.2 按现行税法规定向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责。

## 18. 争议的解决

18.1 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争议时，甲乙双方应本着公平、合理的原则，及时友好协商解决。如在 7 天内未能解决，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8.2 在争议期间，除存在争议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履行。

## 19. 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 20. 合同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外，甲方和乙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 21. 其他

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_份。

## 22. 补充条款

未经买方事先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履行本政府采购合同为由，以广告或其他形式宣称其是政府采购指定供应商或其产品是政府采购指定产品。

甲 方：

名称：（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时间：            年        月        日

乙 方：

名称：（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合同见证方：采购代理机构盖章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_\_\_\_\_（甲方名称,以下简称“甲方”）为获得\_\_\_\_\_（采购项目名称）合同货物和相关服务,已接受\_\_\_\_\_（乙方名称,以下简称“乙方”）为提供上述合同货物和相关服务所作的投标,甲方和乙方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成交)通知书;
- (2) 投标函;
- (3) 商务和技术偏离表;
- (4) 合同条款;
- (5) 采购需求;
- (6) 分项报价表;
- (7) 成交货物技术响应资料;
- (8) 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 (9) 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

4. 乙方承诺保证完全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合同货物和相关服务并修补缺陷。

5. 甲方承诺保证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6. 本合同协议书一式\_\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_\_\_\_\_份。

7.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甲方: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乙方: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履约保函

编号：

致受益人\_\_\_\_\_：

因\_\_\_\_\_（下称“被保证人”，地址：\_\_\_\_\_）与你方签订了\_\_\_\_\_项目合同（项目编号：\_\_\_\_\_），我方愿就被保证人履行上述合同的义务向你方提供如下保证：

一、本保函项下我方承担的保证责任最高限额（下称“担保金额”）为（币种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

二、我方在本保函项下提供的保证为连带责任保证。

三、本保函的有效期为以下第1种：

1. 本保函有效期自生效之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2. \_\_\_\_\_/\_\_\_\_\_。

四、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如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的约定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的，我方将在收到你方提交的本保函原件及符合下列全部条件的索赔通知后10个工作日内，以上述担保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索赔通知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列明索赔金额，并由你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代理人签署索赔通知的，应当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发的授权文件。

（二）索赔通知必须同时附有：

1. 一项书面声明，声明索赔款项并未由被保证人或其代理人直接或间接地支付给你方；

2. 证明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的约定以及有责任支付你方索赔金额的证据，包括但不限于已发生法律效力法院判决书或仲裁裁决书等。

3. 索赔资料应在有效期内送达我方，否则我方不承担责任。

（三）索赔通知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以下地址\_\_\_\_\_。

五、本保函担保金额将随被保证人逐步履行保函项下合同约定或法定的义务以及我方按你方索赔通知要求分次支付而相应递减。

六、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

七、本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本保函无效；被保证人基于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或其他原因的抗辩，我方均有权主张。

八、因本保函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按以下第（一）种方式解决：

（一）向\_\_\_\_\_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二）提交  /  /  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为  /  /  ），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九、本保函有效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本保函失效，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消灭，受益人应立即将本保函原件退还我方；受益人未履行上述义务，本保函仍在有效期届至或提前终止之日失效。

十、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十一、其他条款：

\_\_\_\_\_ / \_\_\_\_\_。

十二、本保函自我方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_\_\_\_\_

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_\_\_\_\_

邮编：

电话：

传真：

签发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注：1. 投标人应按给定格式编制投标文件，相关格式可以扩展。评标办法、招标澄清修改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材料的，此处未给出格式、章节的，请投标人自定格式，编制在投标文件内。

2. 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标投标时，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盖章的，可为电子签章，或盖章后的扫描件。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签字的，电子投标文件中，应采用签字后的扫描件。

\_\_\_\_\_（项目名称）招标

#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分项报价表
-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 五、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六、联合体协议书
- 七、投标保证金
- 八、资格证明文件
- 九、商务条款偏离表
- 十、技术规格偏离表
- 十一、技术响应资料
- 十二、样品
- 十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 十四、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材料

##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_\_\_\_\_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购代理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编号为\_\_\_\_\_（招标编号）的\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接受你方在招标文件中对投标人的约束条件。我方愿意以开标一览表中确定的投标总价，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合同义务。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

4.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全部澄清、修改、答疑补充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保证金；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提供并交付货物及服务，履行合同规定的各项义务。

7. 我方同意按照你方要求提供与我方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你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 我方对投标文件中所提供资料、文件、证书及证件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

9. 其他补充说明：\_\_\_\_\_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邮编\_\_\_\_\_

电话\_\_\_\_\_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网址：\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采用资格预审的，资格审查资料如有更新或补充，投标人应在第 9 条中说明。

## 二、开标一览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

序号	项目	内容
1	项目名称	
2	招标编号	
3	分包号（无分包，不填写）	
4	投标总价 投标总价为表 3-1、表 3-2、 表 3-3 汇总之和	
5	▲号项产品 投标品牌、型号、产地	
6	质保期	
7	交货期	
8	付款方式	
9		
10		
...		

投 标 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 三、分项报价表

表 3-1 分项报价表

招标编号：\_\_\_\_\_ 标包号：\_\_\_\_\_ 货币单位：人民币

序号	货物（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价	制造商	品牌	产地	发货地点	
					主机及标准附件	运输、保险、卸货	安装调试检验	培训及技术服务	其他	小计						
合计												/				

注：1. “单价”系指货物（服务）生产、包装、运输、保险、装卸（至指定地点）、安装（招标文件要求报价）、调试、检验、验收、试运行、技术服务、培训等所有应由投标人承担的各项费用及税金。

2. 投标总价=分项报价表合计+质保期内备件及易损件分项报价表合计+专用工具分项报价表合计。

表 3-2 质保期内备件及易损件分项报价表

招标编号：\_\_\_\_\_ 标包号：\_\_\_\_\_ 货币单位：人民币

序号	货物（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价	制造商	品牌	产地	发货地点	备注
合计（此表价格含在投标总价内）							/				

表 3-3 专用工具分项报价表

招标编号：\_\_\_\_\_ 标包号：\_\_\_\_\_ 货币单位：人民币

序号	货物（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价	制造商	品牌	产地	发货地点	备注
合计（此表价格含在投标总价内）							/				

表 3-4 质保期外备件及易损件分项报价表

招标编号：\_\_\_\_\_ 标包号：\_\_\_\_\_ 货币单位：人民币

序号	货物（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价	制造商	品牌	产地	发货地点	备注
合计（此表价格不含在投标总价内）							/				

##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不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无需提供）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 监狱企业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需要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提供以下格式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日期：\_\_\_\_\_

附：

##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 五、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_\_\_\_（标包号。未分包的，此处不填写）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代理人：\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职务：\_\_\_\_\_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书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六、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采购活动。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1) 牵头人单位：\_\_\_\_\_，分工：\_\_\_\_\_

(2) 成员单位一：\_\_\_\_\_，分工：\_\_\_\_\_

(2) 成员单位二：\_\_\_\_\_，分工：\_\_\_\_\_

...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牵头人、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七、投标保证金

若采用转账或支票，投标人应在此提供汇款凭证的复印件。

## 八、资格证明文件

###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许可证及级别	(如有)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营业执照号				中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初级职称人员		
				其他人员		
经营范围						
关联企业	与本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单位： 与本单位存在直接控股关系的单位： 与本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单位：					
备注						

## (二) 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资质证明

1、投标人相关符合要求的资质证明文件：

**1-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全本)复印件**

注：投标人提供资料复印件。

**1-2 投标保证金凭证复印件**

注：投标人提供资料复印件。

**1-3 资质证书副本(全本)复印件（如有）**

注：资质证书包括但不限于投标货物生产（制造）、销售、服务（安装、改造、维修、保养）许可证及有关投标货物（产品）有效鉴定证明等材料。投标人提供资料复印件。

**1-4 财务状况报告**

注：投标人提供资料复印件。

**1-5 社会保险登记证或缴纳凭证**

注：投标人提供资料复印件。

**1-6 制造商的相关资质证明（如有）**

注：投标人提供资料复印件。

**1-7 产品的相关资质证明文件**

注：投标人提供资料复印件。

**1-8 其他要求的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如有）**

注：投标人提供资料复印件。

**注意对照采购公告（邀请）及评审办法规定，提供各类资质证明材料**

## (三)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致：\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_\_\_\_\_ 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本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日期：\_\_\_\_\_

#### (四) 近年财务状况表及财务报表

单位：万元，人民币

名称	单位	_____年	_____年	_____年
一、注册资金	万元			
二、净资产	万元			
三、总资产	万元			
四、固定资产	万元			
五、流动资产	万元			
六、流动负债	万元			
七、负债合计	万元			
八、营业收入	万元			
九、净利润	万元			
十、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十一、主要财务指标				
1、净资产收益率				
2、总资产报酬率				
3、主营业务利润				
4、资产负债率				
5、流动比率				
6、速动比率				
.....				

注：

- 1、本表后应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
- 2、本表所列数据必须与本表各附件中的数据相一致。如果有不一致之处，以不利于投标人的数据为准。
- 3、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 4、具体年份要求，以招标文件要求为准。
- 5、投标人开户行为其出具的资信证明的，可不提供此表及财务报告。

(五) 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1、业绩承诺函

致：     采购人名称    

我方承诺：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业绩均真实有效，若有质疑，我方承诺会将2个工作日内可就以下业绩信息提供(合同、对应的发票、验收报告或用户评价意见)原件供贵单位核对。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公司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同时我方承诺贵方可就我方业绩进行公布。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日 期： \_\_\_\_\_

业绩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主要内容	签约合同价金额	业主单位及联系电话	合同签订时间	备注
1						
2						
3						
4						
5						
.....						

注：应附中标通知书（如有）和合同协议书等材料（具体以评标办法章节、投标须知前附表要求为准），具体年份时间要求见评标办法章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六) 制造商授权书

致：\_\_\_\_\_（采购人）

我单位\_\_\_\_\_（制造商名称）是按\_\_\_\_\_（国家/地区名称）法律成立的制造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制造商地址）。兹指派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正式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投标人地址）的\_\_\_\_\_（投标人名称）进行\_\_\_\_\_（项目名称）投标活动。我单位同意按照成交合同供货，并对产品质量承担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制造商名称 \_\_\_\_\_（盖单位章）

签字人职务\_\_\_\_\_ 签字人职务\_\_\_\_\_

签字人姓名\_\_\_\_\_ 签字人姓名\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 九、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项目	招标文件的条款	投标文件的条款	偏离说明	备注
1	交货地点			无偏离 正偏离 负偏离	
2	交货期				
3	质保期				
4	付款方式				
5	售后服务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十、技术规格偏离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招标规格型号	投标规格	偏离说明	备注
				无偏离 正偏离 负偏离	

注：1、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中技术参数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实质性的响应情况，并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2、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产品的具体参数值。如招标文件要求  $a \geq 5.0$ ，投标人应该根据自己产品的参数填写具体数字，如 5.1，或 6.2，或 8.5 等，不得填写  $a \geq 5.0$ ，更不得只填写“满足”、“符合”、“响应”等文字。否则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可能被否决的后果。

3、投标人必须如实填写投标产品对招标技术要求的响应情况。

(1) 如果发现投标人提供的《技术规格偏离表》填写不实，或中标人实际供货的产品技术参数未能达到其投标文件的响应程度，可视为该投标人虚假应标；

(2) 虽然“投标规格”栏中填写了实际投标产品的技术参数，该参数未完全响应招标技术要求，但“偏离/响应”栏中仍填写响应，且未在“说明”栏中作任何说明的，也可视为该投标人虚假应标；

(3) 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虚假应标的投标人投标。

## 十一、技术响应资料

### 1、货物（服务）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设备名称	主要部件或功能配置名称	规格/型号	产地、品牌及制造商名称	主要技术指标及功能描述	备注

注：投标人应将投标产品拆分为相关主要部件分别描述。

### 2、货物（服务）说明（按此格式或者投标人自定格式）

设备名称	
供货范围	
工艺、参数等货物（服务）详细说明	

### 3、供货安装（调试）方案

（格式自拟）

### 4、维保、售后服务体系与维保方案

（格式自拟）

### 5、培训方案

（格式自拟）

### 6、所投货物（服务）的技术资料或样本或检测报告等

（格式自拟）

### 7、优惠条件

（格式自拟）

## 十二、样品（如有）

如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样品的，请按规定提供。

## 十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格式自拟）

## 十四、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资料

（格式自拟）